

訴 願 人 朱〇〇

訴 願 代 理 人 劉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235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3414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345 元，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614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235000 號函核定，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3645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235000 號函，係由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3645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99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轉知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9 年 1 月 8

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99年2月6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依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第1點規定，為補行上班日，惟訴願人遲至99年3月1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